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信实业、收购人	指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华发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恒辉投资	指	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分立	指	中恒集团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分立完成后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恒集团实施本次分立过程中，新设的华信实业根据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规定，承继中恒集团原持有的深华发41.14%股份，成为深华发控股股东
《分立协议》	指	李中秋、恒辉投资于2012年12月15日签署的《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华信实业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信实业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是基于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华信实业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华信实业的如下保证：华信实业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 4、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同意华信实业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信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信实业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信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华信实业的基本情况

（一）华信实业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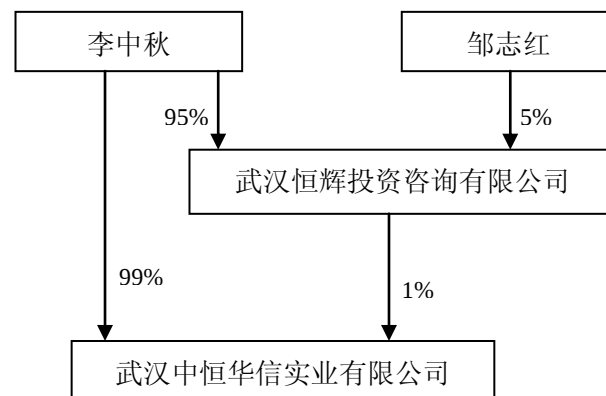
华信实业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中恒集团派生分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14000044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2号地，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华信实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华信实业确认，华信实业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二）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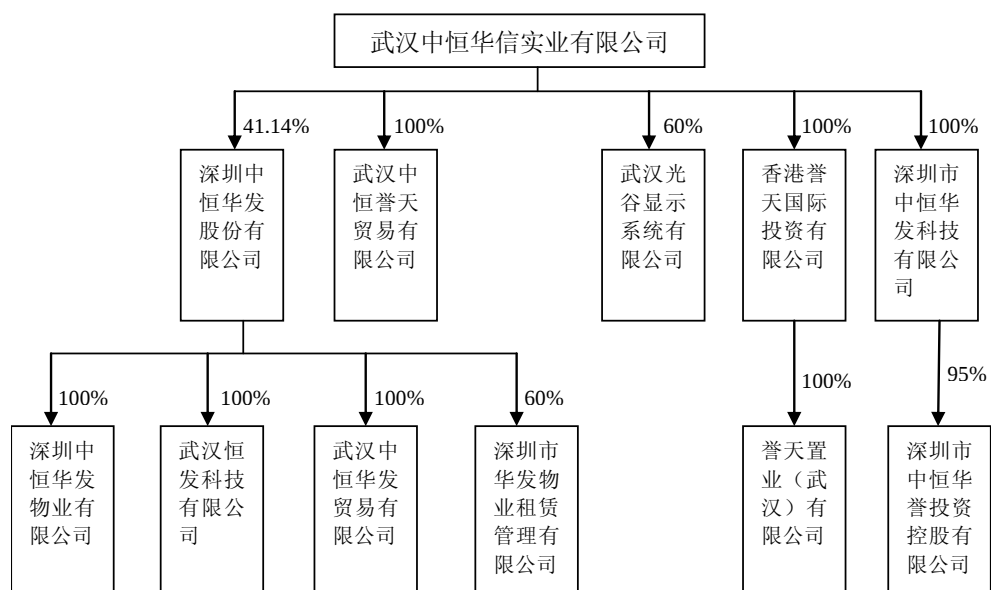
1、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中秋持有华信实业 99% 股权，恒辉投资持有华信实业 1% 股权，同时李中秋持有恒辉投资 95% 股权，李中秋为华信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华信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华信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依据中恒集团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并经李中秋、恒辉投资确认，中恒集团分立后，原中恒集团的非地产类资产由华信实业承继，其中包括：深华发 41.14% 股份、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60% 股权、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待前述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华信实业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三) 华信实业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信实业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实业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依据华信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华信实业及华信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李中秋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4201061964*****0858
陈志刚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4201231973*****3016
邹志红	女	董事	中国	否	4201021966*****0023
黄雁波	女	监事	中国	否	4201031962*****2427

依据华信实业的说明、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华信实业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依据华信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实业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也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权。

（六）华信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于深华发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实施派生分立，新设公司华信实业承继原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份而引起的深华发控股股东变更。依据《收购报告书》，中恒集团本次分立意在进一步整合中恒集团资源，调整中恒集团的产业布局，分立后存续公司中恒集团持有所有房地产类及相关企业的股权；新设公司华信实业持有原中恒集团旗下非房地产类企业的股权。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华发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华发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1、2012 年 9 月 24 日，中恒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恒集团派生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立后的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 1.38 亿元的 25%，即 3,450 万元；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 1.38 亿元的 75%，即 10,350 万元，同时原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份由华信实业持有。

2、2012 年 10 月 9 日，中恒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中恒集团派生分立事宜。

3、2013 年 9 月 2 日，中恒集团完成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方式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之前，中恒集团持有深华发 41.14%的股份，华信实业不持有深华发股份。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恒集团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中恒集团派生分立为中恒集团和华信实业两家公司，分立后存续的中恒集团拥有中恒集团原持有的地产类资产和权益，华信实业拥有中恒集团原持有的非地产类资产和权益（其中包括深华发的 41.14%股权）；中恒集团的原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分立后的中恒集团注册资本为 3,450 万元，华信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将持有深华发 41.14%的股份，成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但深华发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李中秋。

上述收购方案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华信实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2012 年 12 月 15 日，李中秋与恒辉投资就本次收购签订《分立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恒集团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即分立后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同时派生新设华信实业。

2、分立后的中恒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450 万元，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分立后的中恒集团和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的中恒集团一致，即：李中秋分别持有中恒集团和华信实业 99%的股权，恒辉投资分别持有两家公司 1%的股权。

3、业务分割方案

分立前中恒集团的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由分立后存续的中恒集团拥有，继续由分立后的中恒集团经营，相关业务合同由中恒集团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华信实业拥有分立前中恒集团的全部非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业务合同由华信实业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办理变更手续、由华信实业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4、财产（含债务）分割方案

按照业务分割对应的财产（含债务），即：分立后的中恒集团拥有房地产开发类资产、权益、负债（含或有负债），华信实业拥有非房地产开发类资产、权益、负债（含或有负债）。

5、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分立前中恒集团全部在册员工进行安置，其中需在华信实业任职的员工需终止或变更原劳动合同并与华信实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其中涉及深华发股份承继的相关条款的执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该等条款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华信实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后方可实际执行。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次收购系由中恒集团派生分立导致的华信实业承继深华发 41.14%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或非货币资产对价支付。

（四）华信实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华信实业已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深华发股份。

（五）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前述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其已经知晓中恒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分立后中恒集团原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将由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持有，并确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后，本行将配合完成中恒集团所持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的

解除质押手续，以便中恒集团将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由于中恒集团分立导致的华信实业承继深华发 41.14%的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实业本次收购暂无以下后续计划：

- 1、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华发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 2、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华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 3、对深华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作为深华发的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和深华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应当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 4、对深华发的《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修改的计划。
- 5、对深华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6、对深华发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7、其他对深华发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深华发的影响

（一）对深华发独立性的影响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中恒集团内部整合，调整产业布局，不涉及任何资产的注入，不会对深华发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华信实业已出具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充分尊重深华发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深华发的公司章程，保证深华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深华发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深华发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华发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深华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华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深华发	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持股 41.14%	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深华发持股 60%	自有物业管理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华发持股 100%	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深华发持股 100%	显示器、电视机、注塑件等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深华发持股 1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	------------	-----------

2、 李中秋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李中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中秋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深华发及深华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一、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李中秋持股 100%	-
Famous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持股 100%	-
Hong Kong Zhongheng Famous Sky Limited	Famous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ongheng Famous Sky Limited 持股 100%	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系列 IT 产品、家电产品；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经营电子卖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半导体（LED）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中恒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中恒集团	李中秋持股 99%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59.49%	生产厦华牌彩色电视机、彩色显示器、音响、传真机及电话机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

		内经营)。
三、华信实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华信实业	李中秋持股 99%	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持股 100%	-
誉天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持股 100%	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持股 1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单面电路板、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持股 60%	显示器、电视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影机、数码像片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3、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分立完成后，中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深华发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深华发计划对其进行开发。

依据中恒集团的说明，2009 年末深圳市颁布并实施《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鼓励旧厂房、旧工业园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等区域的权利人自行改造，工业用地可通过报批及补缴地价等手续变更为商业用地。2010 年 4 月，深华发拥有

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与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经过申报程序均被纳入《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所处区域分别为“公明中心地区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和“上步片区第十四更新单元”，深华发决定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因此，深华发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受深圳市政府的政策导向，为深华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而做出的选择，房地产开发业务并非目前深华发发展的主导方向，深华发与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较大区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4、 关于注塑件、泡沫件、液晶显示器业务

中恒集团在 2007 年收购深华发股份时，承诺“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2、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经深华发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华发以 2,700 万元现金向中恒集团购买了其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同时在 2008 年 5 月，正式启动收购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作出当时拟注入深华发的资产已经用于出资设立“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因此承诺拟注入深华发的资产目前由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恒集团的说明，因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因此该承诺事项至今尚未完成。依据中恒集团、华信实业出具的《说明》，中恒集团完成分立重组，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之后，将着手进行由华信实业收购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作，并将根据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盈利情况、盈利能力状况，择机将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华发，以履行中恒集团在 2007 年收购深华发时所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华信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信实业承诺：“1、自本司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司或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2、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司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3、上述承诺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李中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中秋承诺：“1、自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信实业、李中秋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1、关联交易状况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华发 201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1SZA4018）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2SZA2019），分立前的中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深华发向中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恒集团	1,300,974.00	0.19	1,390,551.29	0.17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5,003,155.00	54.57	568,147,529.80	68.65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286,525.96	0.04	275,881.22	0.03
合计	396,590,654.96	-	569,813,962.31	-

(2) 深华发向中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8,552,577.72	42.39	354,560,806.65	48.82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5,479,256.45	0.78	103,191,903.25	14.21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	-	52,161.57	0.01
合计	304,031,834.17	-	457,804,871.47	-

(3) 房屋租赁

2011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深华发厂房宿舍，发生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2 年租金	2011 年租金
深华发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42.10	142.89

(4) 资产转让

深华发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印制电路板（PCB）业务置换给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当时未对深华发原来因印制电路板业务而产生的债权进行处理，只协商约定在有关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时，由中恒集团代替有关债务人偿还。2011 年，深华发将原印制电路板业务遗留的债权 8,073,340.20 元，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 8,073,340.20 元作价转让予中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

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深华发协助与配合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华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① 华信实业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规范未来可能与深华发的关联交易，华信实业承诺：“1、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司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4、上述承诺在本司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 李中秋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规范未来可能与深华发的关联交易，李中秋承诺：“1、在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4、

上述承诺在华信实业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人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华发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华信实业及李中秋作出的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与深华发的重大交易

依据华信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深华发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1、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深华发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以上的交易。

2、与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深华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依据华信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恒集团分立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前 6 个月内均没有买卖深华发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华信实业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廖韵

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签署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